

113 學年度菁英僑生獎學金第 2 次遴選通過名單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規定，並經教育部 113 年 9 月 6 日臺教文(五)字第 1132504218 號函核定。

二、經教育部遴選通過，符合菁英僑生獎學金請領資格名單：

申請類組	僑生編號	僑居地	中文姓名	分發校系	
二	442106	印尼	鍾○螢	國立清華大學	資訊工程學系
三	443401	印尼	劉○婷	國立臺灣大學	醫學系
三	123003	馬來西亞	梁○恬	國立臺灣大學	牙醫學系

三、經遴選通過者之請領獎學金資格，由原核定之「優秀僑生獎學金」調整為「菁英僑生獎學金」。